

正本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及電話：銀行局馬珊珊 (02)2536077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一)字第09400212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是否涵蓋信託業務之各項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94年7月28日中託業字第940434號函。

二、本會前於93年12月23日以金管銀(六)字第0930036641號函核准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合併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係依據銀行法第58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以，前開合併案中存續機構繼受消滅機構之權利義務，亦含該原消滅機構為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在內，而得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免繳納登記規費之規定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

信託公會	收日期	94.9.16
	文號	0990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

主任委員 龔照勝